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陽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至三項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黃柏憲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13所示科刑部分、定執行刑部分及編號3至5、9至13所示未扣案沒收部分、黃陽絢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13所示科刑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黃柏憲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13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。

黃陽絢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、8至10、12、13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」及第3頁第11、13、15、17行、第4頁第5、11行應補正編號「1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柏憲、黃陽絢如本件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

行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，業經本件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明白諭知，並經本院原判決就被告黃柏憲、黃陽絢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刑，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犯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、6項所示（見原判決第8、9頁），原判決已就被告黃柏憲、黃陽絢2人附表二編號13部分撤銷改判予以論罪科刑並定應執行刑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欄所示之誤繕漏載編號13情形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